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公告

(1) 研究生助學金

申請開始：	2014/2/17
申請截止：	2014/3/21
申請資格：	1、本助學金核發年限規定： 博士班一~七年級；碩士班一~四年級 2、由教育部年度核撥經費之總金額，經本審查委員會決議，平均分配給合乎資格之研究生。另本校提撥之就學獎補助費，若該學年度尚有餘裕得酌予挹注。 3、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須完成註冊手續，並須義務協助系所教學、研究及行政等工作，工作內容由系所訂定之，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學務處學務會議備查。
須繳證件：	申請書
送件地點：	逕向各所辦申請
備註：	1、本助學金 每學年 申請一次，第一學期有符合申請資格的研究生，第二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但每學年第一學期皆需重新提出申請。 2、第一學期末符合資格或未申請，若第二學期符合資格的同學，請於第二學期規定的時間內，逕向各所辦申請。

(2) 大學部學生學業績優獎學金

申請時間：	個人不必申請，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成績提供
申請資格：	大學部各年級各班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前三名 ，各學科成績均須及格，操行成績為甲等以上，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獎學金金額：	第一名獎學金 7,000 元 第二名獎學金 6,000 元 第三名獎學金 5,000 元
備註：	1、臨床教學課程班級每學年核發一次 2、校外見實習班級不發給本款獎學金 ■ 同時獲得項內多項獎學金受獎資格者，依學藝性(學業績優、中醫藥課成績優、體育個人績優)等獎項。僅能擇一領取。

(3) 研究生學業績優獎學金

申請時間：	個人不必申請，由教務處提供成績，學務處課指組送系所辦理
申請資格：	1、依研究所每所在學學生人數為單位(在職專班學生及僅修習碩博士論文學分者學生人數不予列計)。 2、博士班 每所研究生 5 名擇優一名 ，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核發獎學金 12,000 元。 3、碩士班 每所研究生 10 名擇優一名 ，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核發獎學金 10,000 元。 4、研究所學生人數不足 10 名者，以院級方式整合依比率擇優後，經各學院院務會議討論決議，送學務處課指組彙整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備註：	■ 同時獲得項內多項獎學金受獎資格者，依學藝性(學業績優、中醫藥課成績優、體育個人績優)等獎項。僅能擇一領取。

(4) 中醫藥課程成績優良獎學金

申請時間：	個人不必申請，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成績提供
申請資格：	1、非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之其他大學部各系同學，有修中醫藥課程之班級學生，每班該學期 中醫藥課程成績總平均前二名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2、本款中醫藥課程成績平均分數相同時，以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較高者錄取。
獎學金金額：	第一名核發獎學金 3,000 元 第二名核發獎學金 2,000 元
備註：	申請本款獎學金，須各班同學選修中醫藥課程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否則不予列計。 ■ 同時獲得項內多項獎學金受獎資格者，依學藝性(學業績優、中醫藥課成績優、體育個人績優)等獎項。僅能擇一領取。

(5) 體育績優獎、助學金

申請開始：	2014/2/17																						
申請截止：	2014/3/21																						
申請資格：	<p>(一) 團體比賽獲獎，請申請團體體育績優獎學金 個人比賽獲獎，請申請個人體育績優獎學金</p> <p>(二)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暨大專杯球類比賽，榮獲團體賽及個人賽第一名至第六名者，參加醫學杯比賽榮獲團體賽第一名至第三名者，核發本款獎學金。</p> <p>(三) 有正式公文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參加比賽者，核發本款助學金。</p> <p>(四) 本款獎學金核發標準：</p> <p>1、【團體】 體育績優獎學金：</p> <table border="1"><tr><td colspan="2">全國大專運動會暨大專杯球類比賽</td></tr><tr><td>第一名獎學金 12,000 元</td><td>第二名獎學金 10,000 元</td></tr><tr><td>第三名獎學金 8,000 元</td><td>第四名獎學金 6,000 元</td></tr><tr><td>第五名獎學金 4,000 元</td><td>第六名獎學金 2,000 元</td></tr></table> <p>醫學杯比賽</p> <table><tr><td>第一名獎學金 6,000 元</td></tr><tr><td>第二名獎學金 5,000 元</td></tr><tr><td>第三名獎學金 4,000 元</td></tr></table> <p>2、【個人】 體育績優獎學金：</p> <table border="1"><tr><td colspan="2">全國大專運動會暨大專杯球類比賽</td></tr><tr><td>第一名獎學金 6,000 元</td><td>第二名獎學金 5,000 元</td></tr><tr><td>第三名獎學金 4,000 元</td><td>第四名獎學金 3,000 元</td></tr><tr><td>第五名獎學金 2,000 元</td><td>第六名獎學金 1,000 元</td></tr></table> <p>另為激勵選手，分區資格賽優勝前三名</p> <table><tr><td>第一名獎學金 3,000 元</td></tr><tr><td>第二名獎學金 2,500 元</td></tr><tr><td>第三名獎學金 2,000 元</td></tr></table> <p>3、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參加比賽者，由體育室簽辦，經課指組彙整後，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名核發助學金 5,000 元整。</p>	全國大專運動會暨大專杯球類比賽		第一名獎學金 12,000 元	第二名獎學金 10,000 元	第三名獎學金 8,000 元	第四名獎學金 6,000 元	第五名獎學金 4,000 元	第六名獎學金 2,000 元	第一名獎學金 6,000 元	第二名獎學金 5,000 元	第三名獎學金 4,000 元	全國大專運動會暨大專杯球類比賽		第一名獎學金 6,000 元	第二名獎學金 5,000 元	第三名獎學金 4,000 元	第四名獎學金 3,000 元	第五名獎學金 2,000 元	第六名獎學金 1,000 元	第一名獎學金 3,000 元	第二名獎學金 2,500 元	第三名獎學金 2,000 元
全國大專運動會暨大專杯球類比賽																							
第一名獎學金 12,000 元	第二名獎學金 10,000 元																						
第三名獎學金 8,000 元	第四名獎學金 6,000 元																						
第五名獎學金 4,000 元	第六名獎學金 2,000 元																						
第一名獎學金 6,000 元																							
第二名獎學金 5,000 元																							
第三名獎學金 4,000 元																							
全國大專運動會暨大專杯球類比賽																							
第一名獎學金 6,000 元	第二名獎學金 5,000 元																						
第三名獎學金 4,000 元	第四名獎學金 3,000 元																						
第五名獎學金 2,000 元	第六名獎學金 1,000 元																						
第一名獎學金 3,000 元																							
第二名獎學金 2,500 元																							
第三名獎學金 2,000 元																							
須繳證件：	1、參加比賽獲獎證明 2、參加國外比賽之公函、公文																						
送件地點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備註：	<p>於比賽結束並取得比賽獲獎證明，由體育室於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簽辦，並經課指組彙整後，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p> <p>■ 同時獲得項內多項獎學金受獎資格者，依學藝性(學業績優、中醫藥課成績優、體育個人績優)等獎項。僅能擇一領取。</p>																						

(6) 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

申請開始：	2014/2/17
申請截止：	2014/3/21
申請資格：	<p>(一)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優秀學生獎助學金：</p> <p>1、凡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成績排名各系(組)前三名者，得申請獎助學金每名 1-3 萬元整，優秀學生 1 萬元，清寒優秀學生 3 萬元。 【清寒學生定義為：(父親、母親、學生本人)前一年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元以下者】</p> <p>2、符合上列條件之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為甲等以上，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可繼續領取本款獎助學金 1-3 萬元，修業期間轉至他系就讀者，不得續領本獎助學金。</p> <p>(二) 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學生獎助學金：</p> <p>1、凡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考入本校各系就讀者，得申請獎助學金每名 1-3 萬元整，非清寒學生 1 萬元，清寒學生 3 萬元。 【清寒學生定義為：(父親、母親、學生本人)前一年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元以下者】</p> <p>2、符合上列條件之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術科成績大專杯前六名或醫學杯前二名，平時應依規定參與集訓，經教練推薦，體育室主任初審合格，則可繼續領取本款獎助學金 1-3 萬元整，延修生不得申領本款獎助學金。</p>
須繳證件：	<p>1、申請書。</p> <p>2、第一志願入學生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繳交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通知單 ▲第二學期起繳交前學期成績單</p> <p>註：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如為清寒學生，需繳交【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戶口名簿影本】</p> <p>體保生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提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成績單 ▲第二學期起繳交前學期成績單及前兩學期參加大專杯前六名或醫學杯前二名之獲獎證明。</p> <p>註：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如為清寒學生，需繳交【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戶口名簿影本】</p>
送件地點：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7) 鼓勵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獎學金

申請開始：	2014/2/17
申請截止：	2014/3/21
申請資格：	(一)本校教職員工以 專任及編制額內之員工服務滿五年(含)以上者 為限，其子女就讀本校各系所，得申請本獎學金。 (二)教職員工子女申請條件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 2、補助年限： (1)大學部學生以各系修業年限為限。 (2)碩士班學生以 2 年為限。 (3)博士班學生以 4 年為限。
獎學金金額：	補助學費 1/2
須繳證件：	1、申請書。 2、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持錄取通知單) 3、戶口名簿影本。
送件地點：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備註：	1、「中國醫藥大學鼓勵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業經 99.5.12 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原助學金辦法廢止後，9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教職員工子女，補助年限比照： (1)大學部學生以各系修業年限為限 (2)碩士班學生以 2 年為限 (3)博士班學生以 4 年為限。

(8) 班級幹部服務績優獎學金

申請開始：	2014/2/17
申請截止：	2014/3/21
申請資格：	<p>1、凡前一學期擔任班級幹部，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交辦事項如期完成，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p> <p>2、大學部每班1名，研究所：碩士班每所1名、博士班每所1名，經班會通過，由導師推薦，各系、所主任初審，送課指組彙整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p>
獎學金金額：	2,000 元
須繳證件：	<p>1、申請書</p> <p>2、前一學期成績單</p> <p>3、班會通過記錄</p> <p>【102學年度開始實施線上登打班會記錄表，請班上代表登打班會記錄之同學於系統登打時，註明班級幹部獎學金經由班上開會投票決議後，推舉的前一學期班級幹部獎學金人選，並請務必註明清楚獲獎同學之<u>姓名、學號、擔任之幹部名稱</u>（大學部每班1名、碩士班每所1名、博士班每所1名），以系統登打之名單為主】</p> <p>◆登打班會紀錄路徑： 校園入口網站→應用程式→點選「班會紀錄表填寫作業」</p>
送件地點：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備註：	<p>1、本款獎學金所稱之班級幹部，係指擔任各班級之班代表、副班代表、學藝股長、總務股長、服務股長、康樂股長、衛生股長、輔導股長為限，但同一種幹部有正、副或兩人列名而登記有案者，皆具受推薦之資格。</p> <p>2、大學部的學生請各班(現任或前任)班代協助召開班會，討論推薦名單。</p> <p>3、研究所碩、博士班的學生請各所(現任或前任)最高年級班代協助召開班會，討論推薦名單。</p> <p>4、在校外實習班級如不方便召開班會，可使用網路投票或使用 e-mail 方式召開，各班可自行決定召開方式。</p> <p>5、大學部一年級、研究所碩博士班新生之第一學期不得提出申請。</p> <p>■服務性(班級、社團、自治幹部)獎學金僅能擇一申請，如已獲取其中一項，請勿再提出其他二項申請</p>

(9) 社團幹部服務績優獎學金

申請開始：	2014/2/17
申請截止：	2014/3/21
申請資格：	凡前一學期擔任社團幹部，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所負責之社團活動成績優良有具體事實記錄， 北港分部 5 名 ，經分部行政會議通過，由北港分部主任推薦， 校本部各社團 1 名 ，經社員大會通過，由社團指導老師推薦，送課指組彙整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
獎學金金額：	2,000 元
須繳證件：	1、申請書(社團指導老師推薦書) 2、前一學期成績單 3、北港分部社團 5 名名額經分部行政會議通過記錄，北港分部主任推薦證明書(請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 4、校本部各社團 1 名名額經社員大會通過記錄，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證明書(請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
送件地點：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備註：	■服務性(班級、社團、自治幹部)獎學金僅能擇一申請，如已獲取其中一項，請勿再提出其他二項申請

(10) 學生自治幹部服務績優獎學金

申請開始：	2014/2/17
申請截止：	2014/3/21
申請資格：	凡前一學期擔任自治幹部，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為甲等以上，所負責之職務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 各系學會 2 名 ，經系員大會通過，由各系主任推薦； 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 1 名 ，由學務長推薦，送課指組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
獎學金金額：	2,000 元
須繳證件：	1、申請書(各系主任、課指組推薦書) 2、前一學期成績單 3、系員大會通過證明(請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
送件地點：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備註：	本款獎學金所稱之自治幹部，係指學生會、學生議會、各系學會之幹部。 ■服務性(班級、社團、自治幹部)獎學金僅能擇一申請，如已獲取其中一項，請勿再提出其他二項申請。

(11) 急難性救助學金

申請開始：	2014/2/17
申請截止：	2014/7/31
申請資格：	凡本大學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發生意外事件（如父母雙亡或其中之一亡故者；學生本人因傷病住院醫療，無能力負擔費用者；因其他重大急難事件等有必要緊急救助者），經查屬實，由導師、系教官簽報校長核可，或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名學生最高核發慰問金伍萬元整。
須繳證件：	1、 導師、系教官上簽呈 2、家庭突遭變故的證明文件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學生證影本

(12) 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補助金

申請開始：	2014/2/17
申請截止：	2014/3/21
申請資格：	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	【校內住宿】者，每學期補助應收住宿費費用 【校外住宿】者，每學期補助元 10,000 元
須繳證件：	1、申請書 2、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3、前一學期成績單 4、 校外住宿者，檢附校外租賃契約書影本
送件地點：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備註：	補助金額： 1、申請【校內住宿】者，每學期補助應收住宿費費用，住宿優惠期間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短期住宿費補助標準依學校住宿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2、申請【校外住宿】者，檢附校外租賃契約書影本，每學期補助壹萬元。 3、領取補助之學生必須參與一整年 20 小時義務服務學習，可採校內或校外方式完成義務服務時數(同學可自行選擇服務單位、系所。詳細說明請參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若需協助安排，校本部同學可至服務學習中心或課外活動組登記；北港分部可請學務分組協助安排，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費補助之參考。

(13) 低收入戶學生書籍費補助金

申請開始：	2014/2/17
申請截止：	2014/3/21
申請資格：	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	1,500 元
須繳證件：	1、申請書 2、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3、前一學期成績單
送件地點：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14) 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申請開始：	2014/2/17
申請截止：	2014/3/21
申請資格：	凡就讀本校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檢附清寒證明者優先錄取）
名額：	5 名
補助金額：	5,000 元
須繳證件：	1、申請書 2、前一學期成績單 3、可證明為原住民身份之戶籍謄本 4、清寒證明書
送件地點：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15) 外國學生獎學金

申請開始：	2014/2/17						
申請截止：	2014/3/21						
申請資格：	<p>(一) 所稱外國學生，需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p> <p>(二) 獎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外籍學生(延修生除外)2、就讀本校滿一學期<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大學部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九(含)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2)碩士班及博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推薦信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						
獎學金金額：	20,000 元						
須繳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請書2、前一學期成績單 <p>★符合資格規定者，備妥資料於每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校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p>						
送件地點：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助學金核發年限： <table border="1"><tr><td>大學部</td><td>以各系修業年限為限</td></tr><tr><td>碩士班</td><td>以2年為限</td></tr><tr><td>博士班</td><td>以4年為限</td></tr></table>2、已領有政府頒設之臺灣獎學金學生，不得再請領本辦法獎學金。3、符合本設置辦法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得獎資格。4、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大學部	以各系修業年限為限	碩士班	以2年為限	博士班	以4年為限
大學部	以各系修業年限為限						
碩士班	以2年為限						
博士班	以4年為限						

(16) 學術交流研討、社團活動助學金

申請時間：	需於參與國外學術交流研討會會議 15日前 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	(一) 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參與國外活動，擴展國際視野，凡家中(父親、母親、學生本人)【 年收入114萬元以下 】 1、代表學校參加國外學術交流研討會、社團活動，經向課指組申請，陳校長核准通過後，每名核發補助註冊費或助學金伍仟元整。 2、個人以第一作者參加張貼壁報學術發表者，每名【 另核發助學金壹萬元整 】。 3、會議中口頭學術發表者，每名【 另核發助學金壹萬伍仟元整 】。 (二) 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若有申請本校【獎助學生出國開會及研習辦法】或【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之學生，則補助總金額以【 不超過實際支出(含機票費、註冊費)為限 】。
助學金金額：	1、代表學校參加國外學術交流研討會、社團活動：5,000元 2、個人以第一作者參加張貼壁報學術發表：15,000元 3、會議中口頭學術發表：20,000元
須繳證件：	(一)參與國外學術交流研討會會議15日前需繳交下列資料： 1、申請書 2、邀請函、公文、發表論文、大會手冊(視申請項目需求)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5、護照影本 6、國稅局最近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父親、母親、學生本人) (二)回國後核銷需繳交下列資料(限回國10天內辦理核銷) 1、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 2、登機證存根聯正本 3、成果及心得報告表、照片(請至獎學金查詢系統下載)
送件地點：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17) 讓愛發芽獎助學金

申請開始：	2014/2/17
申請截止：	2014/4/18
申請資格：	<p>(一) 限牙醫系學生申請</p> <p>(二) 本計畫旨在結合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及社會相關人士之力量，協助家境清困但有心向學之牙醫學系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於就業後將在學時所接受本計畫支助的金額捐回，以繼續傳承此計畫，並協助後續需要協助之學生。</p> <p>(三) 緣起陳信湖會長（牙醫學系第八屆校友）於民國 92 年夏捐款數萬元，提供牙醫學系清寒學生購買牙醫實習課程用消耗性材料之補助。其原意乃希望受惠之學生畢業後能將接受此項獎助之金額回捐，再繼續支助需要支助的學生。希望藉此回饋機制，讓這份愛心源源不斷的傳續，就像「把愛傳下去」的精神一樣，讓中國牙醫校友對學弟妹的關懷永續不斷。</p> <p>(四) 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初期擬每年募捐三十萬元，為期五年。2、帳戶設於本校校務基金內，每筆捐款由學校摺給收據。3、設置「讓愛發牙」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包括校友、牙醫學系教師及學生代表開會審核，並決定發給金額。4、每名申請者須填具申請書送牙醫學系彙整後，依學校規定程序辦理核銷作業。
助學金金額：	20,000 元
須繳證件：	1、申請書 2、詳附相關清寒證明
送件地點：	牙醫系辦

(18) 『曙光愛心』助學金

申請開始：	2014/2/17
申請截止：	2014/7/31
申請資格：	1、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收入困窘家庭、其他特殊情況或家庭突遭變故有困難之本校學生，無力繳交學雜費或負擔生活費，經系所導師及系所主管證實急需幫助者。 2、本學年度以未領取政府，本校各類助學措施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助學金金額：	10,000 元
須繳證件：	符合申請條件學生名單以隱密保護方式辦理 1、申請書 2、符合申請條件相關證明文件 3、自述報告書
送件地點：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備註：	1、每學期隨時接受申請，申請學生檢具申請資料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2、符合申請條件學生經查屬實，由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核給，並通知申請學生審核結果，補助金額每學期 10,000 元，特殊情形者可檢具資料佐證，補助金額另議，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3、本實施細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